

將軍澳官立中學

學生注意事項

一、違規行為：

1. 每次遲到會被罰即日留堂1次；嚴重遲到者會被罰留堂2次。
2. 一個學期內因遲到而被罰留堂4次，會被記缺點1個，如此類推。
3. 未經批准在校園範圍使用流動電話，須即日留堂。
4. 一個學期內因違規而被罰留堂4次，會被記缺點1個，如此類推。
5. 留堂班每天舉行。學生須要先完成檢討書，反省已過，餘下的時間方可溫習功課。
6. 一個學期內未能交回「留堂通知書」4次而又沒有合理解釋者，會被記缺點1個。
7. 一個學期內校服儀容違規4次，會被記缺點1個，如此類推。

二、課後功課班：

1. 中一至中三學生欠交功課，須即日出席課後功課班。中四至中六學生欠交功課，經安排後，須出席功課留堂班。
2. 學生須在課後功課班內完成所欠的功課。
3. 具體安排如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欠功課1份：須即日出席課後功課班	欠交功課累積5份：出席功課留堂班1次
欠交功課達3份：經eClass發出家長通知書（需回覆）	
欠交功課達5份：發出家長通知書（需回覆）	
欠交功課達10份：發出家長通知書（需回覆）及班主任致電聯絡家長	
學生每個學期欠交功課達15份，記缺點1個	

4.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課後功課班或留堂班，如未能準時出席，將被處分。
5. 凡無故缺席課後功課班或功課留堂班，須補罰留堂1次及額外留堂1次，以作警戒。

三、飲食規則：

1. 除指定時間，其餘時間同學均不得在課室飲食，如同學違反規則，須即日留堂。
2. 學生可在指定時間內在課室飲食，惟須遵守規則及保持課室清潔。因為安全理由，學生不准攜帶熱飲、附有熱湯的食品（如：湯麵）及滾燙的食品（如：粥）進入課室飲食。午膳時間結束前，學生必須收拾好食物、餐具及包裝袋等。如違反上述規則，須即日留堂。

四、嚴重違規：

所有嚴重違規紀錄均會影響學生在該學期的操行等級。